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永烜學術獎實施辦法

112.06.02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10.26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09.1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09.2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

113.10.2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永烜學術獎」(以下稱本獎項)之得獎人選拔與獎勵事宜，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系(所)、院(中心)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制度訂定原則」特訂定本法。

第二條 本獎項設立宗旨為鼓勵本院教研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創作，以提昇本院學術競爭力。

第三條 本獎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院深耕學術研究、成果優異、但尚未獲得校外等同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同等級或以上之榮譽肯定之教研人員。

第四條 本獎項之獲獎人每年以二人為限，必要時得從缺，本獎項得獎者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人須檢附推薦表及不超過十頁之近十年與研究成果相關說明，證明文件、論文複本得列為附件，並不受頁數限制。

第六條 申請人須由所屬系所主管具名推薦，或由本院三位教研人員聯名推薦，於每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送本院提會審議。

第七條 獲獎人將獲頒證書與獎金新台幣五至十萬元，並公布於院網頁。

第八條 本獎項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七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院各系所主管推薦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一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布得獎人名單，並擇期進行頒獎。

第九條 本獎項之遴選原則得參酌本院之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案之審核標準，含學術成就、執行計畫成果、學術榮譽與服務等及其他特殊貢獻。

第十條 本獎項之經費來源為捐贈收入，由遴選委員會決定當年度之獎金金額。經費不足時則停止辦理，並於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前公告於院網頁。

第十一條 獲獎人所羅列之各項獎勵事實，經查證認定違法學術倫理時應繳回全額獎金，並由本院撤銷所獲獎項。

第十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